

UG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

编号：DB 11/ 693—2017

备案号：56085-2017

建设工程临建房屋技术标准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
temporary building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

2017—06—29 发布

2017—10—01 实施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联合发布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建设工程临建房屋技术标准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
Temporary building fo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

编号：DB11/ 693-2017

备案号：56085-2017

主编部门：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

批准部门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施行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1 日

2017 北京

前言

本标准强制性标准，其中第 3.2.7、3.5.5、3.5.6、3.5.7 条为强制性条款，必须严格执行。

本标准是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《关于印发 2015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京质监发【2015】22 号）的要求，由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在原北京市地方标准《建设工程临建房屋应用技术规程》DB11/ 693-2009 基础上修订完成。

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：1 总则、2 术语、3 设计要求、4 制作要求、5 平面布局、6 安装、验收与使用要求、7 拆除、运输、维修及保管、8 绿色施工要求、附录 A 临建房屋工程安装质量检查验收表、附录 B 临建房屋拆除检查表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：

1、增加第五章“平面布局”章节，将现行国家标准、政府令和条例中对临建房屋防火间距、消防疏散、消防车道等的内容要求进行了梳理、统一，强调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临建房屋的重要性。

2、将原标准中的第五章“安装与验收”和第七章“建筑安全及使用要求”合并为现有的第六章“安装、验收与使用要求”，增加对箱式房屋的安装要求。

3、将原标准中的第六章“临建房屋拆除”变更为现有的第七章“拆除、运输、维修及保管”。

4、增加第八章“绿色施工要求”内容，主要包含针对临建房屋的绿色生产、现场施工“四节一环保”等方面的内容，强化建设工程项目各参与单位的环保意识和管理行为。